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夏日課程補助辦法

97年1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

97年2月18日教務處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2月25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至本校研習，以及促進本校與締約學校實質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國際夏日課程係指利用暑假期間在本校開設為期至少一週以上，以英語或其他外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第三條 國際夏日課程之提案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具教師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或由其所組成之教學團隊。教學團隊得由兩位以上專任教師或具教師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組成，其成員得跨不同院、系、所。

第四條 本課程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各大學之本國與外國學生。

第五條 提案人之課程規劃須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 一、課程應具備一核心主題和嚴謹性。
- 二、課程計畫書應含課程大綱、課程進度、授課教師履歷、上課時間及招生計畫。
- 三、課程須於本校規定之暑假期間內實施和完成。
- 四、課程授課時數依學分計算，每一學分授課時數應授足十八小時。
- 五、招收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其中至少五分之一須為外國學生。

第六條 提案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課程計畫書及預算書，於每年二月底前送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交中心）審查通過後彙整，提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申請案若獲審查通過後，國交中心將依下列原則計算補助金額：

一、基本補助費：

每學分以五萬元計，最高補助以三學分、十五萬元為限。

二、彈性補助費：

（一）國際性：

為鼓勵招收外國學生參與，國交中心將提供「招生國際化補

助」。所謂外國學生之定義係依「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補助計算公式如下：

$$\text{十萬元} \times \frac{\text{參加本國際夏日課程之外國學生人數}}{\text{參加本國際夏日課程之總學生人數}}$$

(二) 學生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時，每增加一位學生補助新台幣五千元，以五萬元為上限。

三、以上所有補助係供業務、交通、場地、授課鐘點、聘任教學助理等直接與本課程有關之費用，實報實銷。

授課教師鐘點費以每小時新台幣二千元計。

第八條 依本辦法開設課程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學生修業成績。經考核及格者，由國交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修課學生如擬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本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提出檢討報告，並依本補助辦法及會計核銷相關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及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